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宙邦”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0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宙邦”（股票代码3000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对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